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国际会议厅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培先生的董事酬金的议案;

8.关于推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夏立平先生,68 岁,自 1963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办事员、办公厅副处长,国家经委财金局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司副司长、稽核司副司长、货币金银司司长。夏先生于 1999 年退休,并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

9.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10.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 1-10 项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公司股东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如下新议案: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平安集团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进行审批,其中,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关综合担保额度如下:

平安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余额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为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为平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题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上证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已经另行通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附件: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3. 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程、安若、江宁

联系电话:(0755)2262 2101 / 2262 2751 / 2262 3210

传　真:(0755)8243 1019 / 8243 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29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建建路 72 号。

3. 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夏立平先生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会议材料),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深圳

200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夏立平,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夏立平

2007 年 4 月 3 日于北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 / 吾等(注一)　　,

地址为　　,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股(注二)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 / 吾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贵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07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 518029 或传真号码(0755)8243 1019 / 8243 1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吾等(附注 1)　　,

地址为　　,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 H 股　　股(附注 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 3)或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

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 / 吾等及本人 / 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1.	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2.	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3.	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告。		
5.	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中国核数师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	批准贺培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度人民币 300,000 元。		
8.	批准委任夏立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授权本公司按董事会董事长及秘书认为合适之方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责任保险续保。		
10.	授权本公司不时就其子公司之负债及董事会认为合适之其它目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特别决议案		
11.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之新增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之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之新股本架构。		
12.	批准对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日期:2007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 5)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 阁下 。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会通告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 A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 H 股份过户登记处(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开涤集团")破产清算组定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进行第二次公开整体拍卖资产包,其中涉及开涤集团持有的春晖股份 22.36%股权。如果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起停牌, 直到公司公告开涤集团整体拍卖资产包相关结果之后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资产包拍卖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14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传闻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近日,部分媒体流传《电力企业整体上市大幕开启》的文章,文章中涉及京能热电有整体上市预期的消息。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了书面回复,郑重声明如下: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有集团整体上市的计划和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07-01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和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关于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多次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接触,商计股权收购合作事宜等。

针对以上传闻,公司书面征询了莲花集团,莲花集团表示没有与摩根士丹利等任何机构接触,近期也没有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

为此,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先锋　编号:临 2007-021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208,332,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冯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08,332,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08,332,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琥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先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编号:2007-04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226.48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2%)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2006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详见 200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接亿利资源书面通知,被告知已经解除了上述质押登记;同时,又重新办理了上述 4226.486 万股股权的质押登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226.486 万股(其中包括普通股 2,113,243 股;限售流通股 40,151,6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2%,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一年期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13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442 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并继续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7-01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家税务局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克独国税减免字[2007]第 77 号),给与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为 15.00%(原执行税率为 33%)。免征期间应按税法规定,如期办理纳税申报,减免期满,应及时恢复缴纳税款。

根据该通知书减征税率 15.00%计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应减免企业所得税 75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最终汇算清缴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7-02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和成交量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正在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待情况核实后将及时予以披露。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年报已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披露,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刊登 200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 9:30 起停牌,直至刊登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11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邦林公司")的通知,获悉邦林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质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民田路支行用于贷款质押担保的本公司 48,900,000 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17,635,800 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邦林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1%),尚有 42,364,200 股仍在质押。

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时利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利和公司")的通知,获悉时利和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质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用于贷款质押担保的本公司 47,112,000 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17,635,800 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时利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47,112,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6%),尚有 29,476,200 股仍在质押。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编号 临 2007-02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股价跌幅偏离值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1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长电 CWB1"(代码:580007)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从 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07-0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 (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17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除息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利分配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18,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7 元)。

2、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发放范围为截止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分红派息所涉及到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2、除息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二、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 1 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7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国家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 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郄钟锦、刘丰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电话:0312-3208529

传真:0312-3215920

五、备查文件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1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9,72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99,722,2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99,722,2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199,722,100 股;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199,722,2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5、支付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 2007 年度续聘的议案

赞成票 199,722,2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6、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199,722,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7、在全年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99,722,2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8、关于同意南京高科撤销不竞争承诺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1,300,680 股。

赞成票 141,300,580 股;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